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

德恒01G20160161-1号

致：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披露细则》”）以及《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已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本所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召开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上予以公告，并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补充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实行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审议的议案与所公告的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根据《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关于 2015 年年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文件，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8,1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100%。出席现场会议的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临时议案及新议案

(一) 临时议案

公司持股 70.82% 的股东华瑞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提出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公告了临时提案的提出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补充通知。

(二) 新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提出人资格及提出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表决方式、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系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 采取记名方式, 就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经审查,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场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确认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8,100 万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8,100 万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 8,100 万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8,10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8,10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8,10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8,10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8,10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8,10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

方占用资金情况之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票：8,10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 2016 年的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同意票：8,10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16,961,458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瑞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远特普惠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16,961,458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瑞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远特普惠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议案》;

同意票：8,10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厦门国际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票：8,10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16,961,458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因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瑞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远特普惠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由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 _____

周子琦

承办律师: _____

张 竟 驰

2016 年 5 月 19 日